

证券代码：874987

证券简称：科麦特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表决。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19日15:00—2026年4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电子通讯投票截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15: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987	科麦特科	2026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	√

	易的议案》	
9.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外汇衍生品业务及开展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

	案》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22.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23.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24.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25.00	《关于制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5.0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03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04	《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07	《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	√

	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5.08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09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1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12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6 年度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公司按年度向其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年（税前）。

议案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6 年度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现有市场行情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1）。

议案十：《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议案十一：《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外汇衍生品业务及开展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外汇衍生品业务及开展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议案十二：《关于确认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3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议案二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议案二十一：《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议案二十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议案二十三：《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议案二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议案二十五：《关于制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

《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7）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3-25）；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3-25）；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5、6、8），回避表决股东为（虞家桢、周立琴、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丽娟）；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韩晓瑜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金桂东路2号 联系电话：0510-8562602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792,247.14 元、82,866,564.9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40%、30.8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如适用）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